

衛生署針對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數字

		由其他部門轉介	投訴	巡查次數	警告信 ^{註1}	主動申報 ^{註2}	傳票 ^{註3}	定罪個案	未能跟進 ^{註4}	尚在跟進
進口	旅客	546	0	不適用 ^{註5}	9	193	128	41	0	216
	貨運	59	0				1	0	39	19
	郵包	329	0				2	0	215	112
製造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售賣	實體銷售	25	35	670			4	0	33	26
	網上銷售	39	22	不適用 ^{註6}			0	0	38	23
	傳單銷售	322	67	不適用 ^{註7}			1	0	162	226
為商業目的而管有		7	1	2			10	2	1	1

註1. 《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實施首三個月為執法寬限期，其間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會向攜帶少量另類吸煙產品進入本港的旅客發出警告信。

註2. 部分轉介個案屬主動向海關申報攜有另類吸煙產品的旅客。由於他們並沒有意圖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控煙酒辦不會檢控該些旅客。

註3. 就銷售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個案而言，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過一宗控罪(或傳票)。

註4. 有關個案屬於未有足夠資料或證據可作進一步跟進，或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因證據不足未能檢控。

註5. 海關負責於邊境管制站截獲非法進口的另類吸煙產品並轉交控煙酒辦跟進，因此控煙酒辦並不會於邊境管制站進行巡查。

註6. 控煙酒辦有指派專責人員定期就網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進行網上監測。有關監測數字未能按次紀錄。

註7. 房屋署、警方和控煙酒辦已設立合作機制，如發現有派發傳單的情況會即時採取行動和將個案轉介控煙酒辦跟進。